

附录：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条件）

资质要求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

注：如为联合体投标，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上述要求。

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条件）

业绩要求
近 5 年内（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）至少独立承担过 1 项绿色公路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项目或技术标准研究项目（或课题）。

注：

1. 投标人得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附表 3.5.2 项的规定。
2. 科研项目（或课题）是指：能够提供带有“**咨询服务”或“**研究服务”“**咨询项目”或“**研究”或“**科技项目”或“**科研项目”或“**研发计划”或“**课题”或“**技术开发项目”或“**基金”或“**专项”或“**科技研发”或“**科技计划项目”或“**科技创新团队项目”等字样的合同书或任务书或计划书的项目。
3. 如投标人非联合体，投标人应独立承担过 1 项绿色公路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技术咨询项目或技术标准研究项目（或课题），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的不予认可。
4. 如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独立承担过一项上述业绩，联合体各成员提供联合体业绩的不予认可。

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条件）

信誉要求
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.4.4 项规定的要求。

注：如为联合体投标，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上述信誉要求。

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（人员最低要求）

人员	数量	资格要求
项目负责人	1	高级工程师（或副教授、副研究员）及以上职称。
技术负责人	1	高级工程师（或副教授、副研究员）及以上职称
其他技术人员	8	中级（或讲师、助理研究员）及以上职称

注：

1. 投标人应保证足够技术力量投入，保证项目顺利开展。
2. 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时填报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，技术负责人、其他技术人员只须按招标文件格式 5-3 的要求进行承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。
3.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特点、工作量及项目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，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。
4. 如为联合体投标，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。